

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公司治理、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，建全董事會結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訂定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

二、政策

(一)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公司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不因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而有所限制。
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遴選具不同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人才。

(二)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三、揭露

本政策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供投資人知悉。

四、施行與修正

本政策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訂定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